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PM-A201-006

版次

2

日期

2016.05.05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其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單位主管、會計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與本公司競爭。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PM-A201-006
	版次	2
	日期	2016.05.05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PM-A201-006

版次

2

日期

2016.05.05

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